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来，鸦岭镇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现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镇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原则，不断规范标准、提高质量、加强监督，一年来全镇各渠道公示信息 420 多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伊川县鸦岭镇发布各类信息 122 条，阅读量 67040 次，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等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上级制度要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专人负责，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做到分工具体、责任明确，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进行信息事前时候审查管理，保证各栏目信息及时准确、动态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伊川县鸦岭镇”微信公众号信息质量，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发布政务服务、互动交流、乡镇动态、各村资讯等信息，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灵活多样。

（五）监督保障情况。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关键举措来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内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强化内部监督，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规则和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意愿不足，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有待提升。公开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了解的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公开较少，解读形式内容较为单一，文字解读偏多。三是人员流动性较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固定，新进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拓宽解读渠道。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拓宽解读渠道，利用好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新政策、新举措，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合理安排好专兼职人员的工作任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公开效率和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并有效提升。三是做好督促检查落实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村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及时收集群众意见，接受社交媒体监督，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升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